

证券代码：835347

证券简称：北方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后生效。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自公司聘请恒泰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恒泰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恒泰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对解除与恒泰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推选沈振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推选沈振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审议《关于推选吴胜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推选吴胜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

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络街8-1号

邮编：110000

电话：024-255199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